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 2001 年 7 月 4 日根據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根據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條例 (2001 年第二次修改版) (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經修改及重新聲明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 2001 年 7 月 4 日根據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爲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公司的設立目的並不受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 (i)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及控股公司業務，及收購及持有股份、股票、債券、保證金、抵押權、責任及由任何公司或法人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證券或任何形式的保證以構成的業務，及任何由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信託、地方機構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作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保證金、抵押權、責任及證券，公司在有利於公司投資的情況下可隨時對作出的投資交易作出更改、調動及出售。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處置及轉換股票、股份和各類證券，就利潤分配、互惠減讓或與任何人或公司進行合作達成合夥或任何安排，發起或意圖發起設立、合資、組成或創辦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企業旨在：取得並承擔公司的權利和義務，直接或間接推進公司的宗旨，或公司認爲適合的其他任何目的。

- (iii) 行使或執行所擁有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被授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因擁有已發行的特定比例或票面數額的上述證券而被授予的所有該種投票權或控制權等一般性權利。基於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或提供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管理或其他執行、監督和諮詢服務。
- (iv) 就任何人士、單位元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義務提供保證或擔保、保障、支援或確保：無論其在任何方面是否與公司有關或為關聯方，也無論以個人保證或以抵押、借貸或留置方式，無論就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事業、財產和資產，包括目前及將來，包括其未繳資金，或以任何該等方式，無論公司是否就此取得有價值的對價。
- (v)
 - (a) 開展及擔任發起人或創辦人，作為金融方、資本方、特許經營人、批發零售商、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和出口商開展業務，經營各種投資、融資、商業、批發零售、貿易和其他業務。
 - (b) 就各種房地產包括相關服務作為被代理人、代理人或者其他開展房地產經紀、開發、諮詢、物業代理或管理、建設、承包、工程、製造、經銷或銷售之任何業務。
- (vi) 購買或者其他方式取得，銷售、交換、放棄、出租、抵押、收費、轉換、移交，結算、處分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所有相關權利，特別是在各種行動中涉及的抵押權、債券、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同、智慧財產權、養老金、許可證、股票、股份、保證金、保險單、帳面負債、商行、保證、索賠、特權和任何類型的主張。
- (vii) 從事或開展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營業或事業，且該等貿易、業務或事業是公司董事認為隨時能夠易於開展的與前述營業或活動有關的，或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有利於公司的。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通常解釋以及就本第 3 條的特別解釋，其中所述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應不限於引用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公司名稱，應不限於兩個或多個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本條款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如出現任何歧義，相同詞語應以上述方式解釋，且應作廣義解釋，不應局限於公司可進行的宗旨、業務和權力。

- 4. 除《公司法》（2001 年第二次修訂）中禁止或限制的以外，公司應享有全部的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不被《公司法》（2001 年第二次修訂）第 7(4)條規定禁止的目的，且隨時且所有時候在世界任何地方享有並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享有並能行

使的任何和全部與公司利潤無關的權力，無論以負責人、代理人、合同當事人的身份和其他公司為實現其宗旨認為需要的身份以及公司認為附帶的、有益的或隨之而來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但在不因此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對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章程進行任何認為需要的或以公司章程中所述的簡便方式進行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如下任何行動或事項的權力：支付為公司的發起、組建和設立產生的全部費用；為公司在任何其他法域開展業務進行註冊；出售、出租或處置公司的任何物業；提取、開具、接受、背書、折價、簽署、發行本票、債券、匯票、提單、保單或其他可兌付的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出借其他資產並擔任保證人；以承兌有價證券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資本為抵押，或僅以信用的借款或籌資；以董事決定的該等方式用公司現金投資；創建其他公司；為獲得現金或其他對價出售公司事業；向公司股東按份分派資產；進行慈善或公益捐贈；向以前或現在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他們的家庭股東支付養老金、薪酬或提供其他利益；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以及開展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通常進行的所有行動和事項，基於公司或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行動和事項與上述業務有關且公司能簡便或有益或有效獲得或處置、開展、簽署或進行。然而，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需經許可的業務，公司僅在根據該等法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時方可開展。

5. 每一股東的責任應僅限於該股東不時尚未繳付的股本。
6.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01 元的股份，每股對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法》（2001 年第二次修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或特權或為根據任何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應另行明示公告，每次股份的發行無論是否公告為優先或其他應受限於本條包含的權力。
7. 如果公司註冊為稅務免除公司，其從事的經營應按照《公司法》（2001 年第二次修訂）第 193 條的規定，並按照《公司法》（2001 年第二次修訂）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公司有權持續登記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法域的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此
此在開曼群島註銷。

開曼群島

公司條例 (2001 年第二次修改版) (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經修改及重新聲明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根據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A 表

1. A 表不適用

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釋義

本章程內的旁釋不會影響本文的釋義。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細則

本章程細則，照現時所採納的或因應時間需要而作出合適的修改和補充;

核數師

被公司委任的核數師，為公司處理核數工作;

董事會

本公司的主要董事，在規定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下，進行選舉和會議;

資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在任何董事會或會議中擔任會議主席;

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是指**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1年第二次修訂), 以及不時進行的已經生效的修訂、法定調整或再制定;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包括特別股息和經法律批准被定為可派發的股息;

貨幣/ 港幣

在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版;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監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條例

根據聯交所於創業版上定立的證券上市規則;

月

曆月;

普通決議

根據有關章程，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會親自，或委任代表人士，或法團授權之代表，以普通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股東名冊

經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內或外的公司股東名冊；

刊登在報章

根據聯交所上市條例，在香港每日發行的至少一份中文和英文報章刊登廣告；

細則修訂於
2005年8月
29日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的解釋可根據證監會附件一(香港法律第571章)，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具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及股份託管人

細則修訂於
2003年8月
11日

名冊

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決定存放股東分冊及登記股份轉讓文件之地點

印章

公司的公章、證券印章及根據細則第137條，由公司通過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經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包括股票, 除了當股票和股份出現區別時;

股東/ 會員

指於股東名冊中正式註冊的人士;

特別決議

根據法例涵義及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就此, 於股東會上(須列明決議擬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並包括根據有關章程),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委任代表人士、或法團之授權代表, 以不少於四份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

子公司/ 控股公司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中的涵義解釋, 但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而釋義;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過戶處

指股東名冊存放的地方;

公司法例與細則具相同的涵義

如主旨及內容並無不一致, 公司法例詞語與本文細則具相同涵義;

書寫/ 印刷

包括所有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相片、打字和其他清晰可視的文字;

性別

任何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

個人/ 公司

個人和中性的詞語亦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 複數

單數形式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資本金和修改權利

3. 資本金

從本細則正式採納當天起，本公司的資本金為港幣10,000,000元，分成1,000,000,000股，每股為港幣0.01元；

4. 發行股份

根據本細則、公司股東大會、且在無損現股東權利的情形下，董事可以分配、發行或授予任何類別公司股票予董事認為的適當人選。該等股份賦予的任何權利由董事釐定。但如發行股份具不同投票權，雖列明“無投票權”，“禁止投票”或“有限投票”。視乎法例和在無損現股東權利的情形下，並通過特別決議會批准，發行的股份可有選擇贖回的條款。倘若認可結算所為公司股東，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5.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發行認股證以認購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倘若認可結算所為公司股東，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認股證。若遺失不記名認股證，將不會重新獲發，除非董

事會相信其認股證的確受破壞或董事會認為獲得合適的賠償保證，才會重新獲發新的認股證。

6. 權利變更

- (a) 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每類股份的權利(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在得到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變更或取消。本細則中涉及大會的條款，應適用於所有類別股的股東大會。持有或通過代持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出席大會股東均有要求對某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
- (b) 除非某類股票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授予該類已發行股票的權利，不應等同修改其他類別股票的權利。

7. 公司可回購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和給予每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下，公司有權回購公司股份(包括本細則提及的可換購股)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股份。回購方式先由股東會授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及形式下付款，包括股本支付、直接或間接、貸款、送贈、補償或財政協助等。

董事會毋須按比例選擇回購同類股份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股份、認股證、股息，惟任何有關回購須依照交易所或香港證監會的規管及條例下作出。

8. 增加資本金

公司可以在股東會中，通過普通決議，以發行新股的方式來增加公司的資本金。

9. 贖回

- (a) 根據法例及本章程，發行股份可規定該股票是可基於公司或股東的選擇贖回，而該股票贖回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

- (b) 公司可以購買可贖回股票，購買方式如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則需設價格上

限，而投標方式應向所有股東公開。

10. 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購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應被認為是導致購買或贖回其他股份。

(b) 撤銷股票證書

股份被購買、撤銷和贖回的股東需交還有關股票於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然後公司須支付予該股東相關款項。

11. 董事會出售股份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董事會可出售有關公司新股和未發行的股票（無論是原有或擴大的股本），以授予、配發和期權等配售方式予某人士。

12. 股票買賣的佣金

除非法律不允許，公司可以向認購或承諾認購公司股票的人支付佣金（無論這種認購是完全還是附條件的），惟須遵守公司法例，並每次交易佣金不得超過股票發行價的10%。

13. 公司不認可信託股份

除非本細則或法律認可，或法庭指令，公司不認可任何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公司亦

不受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強迫認可此類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的股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但註冊持有者對該股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登記名冊和股票

14. 股份名冊

- (a) 董事會應保留一個在開曼群島內或外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方並把所有關於股東的詳細資料和已發行的股份紀錄在內。
- (b) 若董事會需要，可於開曼群島內或外合適地方保存多份股東分冊。所有股東總冊及分冊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對任何股東總冊或分冊的股票互換轉讓，擁有絕對酌情權。
- (d) 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的內容，公司應該不時紀錄和更新股東總冊，包括股東分冊股票轉讓的紀錄。

15.

- (a) 除非登記手續結束，及根據本細則的第(d)段，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

- (b) 本細則上文的(a)段提及營業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
- (c)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公開登記手續14天，但必須在報章上刊登啓示，但不能超過一年30天(或股東會於普通決議中決定延長時間，惟不能延長至超過1年60天)。如有人士欲於關閉期間查看股東名冊，公司需提供證明（如公司秘書簽署）此段時間暫定登記。
- (d) 在香港的股東名冊，應該免費供股東查閱；如非股東，則可收取不高於港幣2.5元(或上市條例許可下收取更高的費用)。影印本則按每100字可收取港幣0.25元，或公司釐定較低金額。公司需於10天之內把影印本送到有關人士。

16. 股票

作為股東名冊內登記人士，在股份分配或股權轉讓後，根據法例或交易所規限時間內，

可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票。如股份數目多於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則可要求發出以其一手買賣單位陪數的股票，但需繳付按聯交所規定的金額或董事會決定較低費用。如股份由多人聯名持有，公司無須向各持有人簽發股票，只須將股票交予其中一人，即已視為交付給所有的持有人。

17. 蓋章的股票

在董事會授權下，每張公司股票或債權證需加蓋公司印章。

18. 每張股票需註明數目和類別

每張股票應註明數目、類別和已繳付發行股本，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

19. 聯名持有人

如每股由多於4人持有，公司只需登記首位人士。根據本細則，這位人士會被公司認定為主要之股份持有和聯繫人。

公司不一定登記4人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首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將為主要之股份持有人，接收公司通告及相關事項，但不包括股票轉讓。

20. 補發股票

股票如有損壞、遺失或銷毀，可繳付不超過交易條例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要求的較低金額並遵從董事會認為適當

的刊登通告、證據及保證，可予以補發。股票如受損壞，持有人交出舊的股票註銷，則可予以補發。

留置權

21. 留置權

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本的股票）已繳付的部分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股東應向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除已繳足股本的股票外），公司擁有第一和最高留置權。

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伸展到股息和分紅。董事會可通過決議，豁免任何股份於指定時期，遵守全部或部份本細則規定。

22. 出售留置權的股份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公司可以買賣任何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已書面通知股票持有人已到期支付留置權的款項，及已通知股份持有人因基於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原因

而有權獲得該股份人士的十四天通知期屆滿，否則不能出售。

23.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除去交易成本，出售所得款項應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的債項，餘款則應支付給有關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為使該買賣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轉讓股份給買方及登記買方為股份的持有人。買方不必理會款項的應用，其對該股份的權利也不能受到在交易過程中不合規或無效因素的影響。

股款催繳

24. 如何催繳股款

董事會可以不時對股東催繳所持股份的未付款項（無論按股票的票面價值或溢價或其他）。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按董事會決定催繳可被撤銷或延期。

25. 催繳股款通知

催繳應當不少於在十四天的通知，當中訂明支付時間、地點和收款人。

26. 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第25條，公司應向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通知。

27. 每位股東應有責任在指定時間和地點付款

當每位股東收到催繳股款通知時，應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

地點安排付款。

28. 催繳股款通知可刊登於報章

根據細則第26條，催繳股款通知，包括指定收款人、時間和地點可刊登於報章上。

29. 何時應發出催繳通知

催繳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出。

30.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負擔支付應繳的股款或其他款項。

31.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款時間

董事會可能基於某些原因或考慮到一些居住於海外的股份持有人而延長支付催繳時間。

32. 催繳股款應收利息

如果催繳股款沒有在指定日或之前支付，欠款人應付自支付日起至實際支付期間的利息，而利率不應超過每年 15%。董事會有權免收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拖欠款項者權利暫停

如股份持有人逾期繳款，他將不獲派發股息和分紅，亦不能以個人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投票，直至公司收到他的全部應收的催繳股款和利息。

34. 發出催繳股款的證據

在審理有關逾期繳付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程式上，根據本細

則，被訴訟人士的名稱和其資料如與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相符，亦已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的證據。

35. 於配發股份及未來應付款項視作催繳

於股份發行時的協議或於確定日期需支付的款項應當為催繳的通知。在沒有支付的情況下，本細則關於利息、聯名人的責任、沒收財產或其他的條款，則告適用。

36. 預繳催繳款項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宜，可以收取任何人士自願預付其所持股份未催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而按董事會決定支付預繳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不少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退還有關的預繳款項。提前支付不能使付款人享有到期日前宣佈的股息的權利。

股份轉讓

37. 轉讓表格

股份轉讓可以經由董事會允許應用的轉讓書進行，這份轉讓

書與交易所規定使用的表格一致。所有股份轉讓的檔應保留在公司。

38. 執行

股份轉讓需轉讓和受讓人簽署，而董事會可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任何股份轉讓的形式都應該是書面的，且應由轉讓人和受讓人各以正本或傳真方式簽字生效（或可以電腦編印簽名）。在該轉讓中的受讓人登記姓名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39.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不需要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有關未繳股款或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40. 拒絕登記的通知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1. 轉讓的規定

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人能夠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轉讓股份的股票證書，以顯

示有權轉讓股份；

- (b) 該股份轉讓只牽涉一類股份;
- (c) 該股份轉讓書已妥為蓋印，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果轉讓股份到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個人;
- (e) 該股份對公司並無任何留置權;
- (f) 公司已收取股份轉讓費用。

42. 不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不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有管轄權的法庭或官員頒令為可能患有精神錯亂而沒有自理能力的人士。

43. 轉讓時需交還股票

轉讓人原先持有的股票需於轉讓後註銷；新的股票將免費發給受讓人。如轉讓人的股份不是全部轉讓予受讓人，新的股票憑證亦將免費發給轉讓人。公司亦需保留股份轉讓書。

44. 暫停股份轉讓

公司於報章刊登暫停股份轉讓通知 14 天後，可暫停股份轉讓；時間和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但在一年之內不得超過 30 天，

或董事會經普通決議批准延長時間，但一年之內不能超過 60 天。

股份轉移

45. 股東身故或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移

在股東身故的情況下，與其同為聯名持有者以及當死者是單獨持有者時，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是唯一公司認可擁有死者股票權益的人。但並不解除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與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所涉及的責任。

46. 登記遺產代理人 and 破產受託人

任何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其股份的人，於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據後，可選擇登記自己為股份持有者或提名其他人登記為持有人。

47. 登記選擇的通知/登記代理人

如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欲登記為持有者，應向公司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如該人士選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則需要以轉讓形式轉讓股份。本細則對有關股份轉讓、限制和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及轉讓。

48. 保留股息直至轉讓或轉移股份完成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該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享有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董事會保留相關股息及利益直至

該人士登記為股東。而根據本細則第 86 條，該人士有權於股東會中投票。

沒收股份

49.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無損本細則第33條，董事會可通知該股東，要求連同累計利息繳付未繳或分期付款之部分。利息計算直至實際還款日。

50. 繳款通知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天），作為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繳付限期。有關通知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聲明如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繳款，股份可遭沒收。

51. 不遵守通知而沒收股份

若上述通知未獲遵守，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將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包括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股息和分紅。

52. 沒收股份可被視為公司財產

沒收股份被視為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亦可在釐定處置方式前考慮取消沒收。

53. 支付累計款項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

公司繳付該等股份所欠的一切催繳股款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利息，而息率不超過年息15%。董事會或會於沒收當日強制付款，但毋須將股份價值扣除。

54. 沒收證據

由公司一位董事或秘書聲明公司的某股份已經於公告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以防止其他人士聲稱擁有該股的權利。公司可以接受作為重新配售、出售該股份的價值並授權簽署股權轉讓書及登記受讓人為股份持有人。受讓人毋須理會認購款項的運用，或因沒收、配售或處置股份中的任何不合規程式所影響。

55. 沒收後通知

當沒收股份時，須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記錄項目，列明有關該股的沒收通知及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上述發出有關通知或作記錄，亦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56. 續回沒收股份的權利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股份還未有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允許續回沒收的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影響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的權利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此已經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的權利。

58. 沒收未支付任何款項的到期股份

倘若股份未按發行條款於固定的時間支付應付的款項（不論是股票面值還是溢價），本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則適用，猶如已發出或催繳的通知。

股票

59. 轉換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以把繳足的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重新把股票轉換成繳足任何面額的股份。

60. 股票的轉讓

股票持有人可以以同樣的方式，轉讓相同或任何部分的股票，惟必須根據法規及視乎所產生股票可能會在轉換之前已轉讓。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規定股票轉讓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最低數額的轉讓，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所產生股票的面值。不應發出涉及任何股票的不記名認股權證。

61. 股東權利

股票持有人根據持有的股票數量在股息、參與資產清盤、會

議選舉和其他事項上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和利益，就像他們持有產生股票的股份一樣。如果以股份的形式則不會賦予同樣的特權或利益（除參與本公司的股息和利潤外）。

62. 釋義

本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亦適用於股票，並且其中“股份”和“股東”的單詞應包括“股票”和“股票持有人”。

資本變動

63. 股本的合併和拆分及股份的細分和註銷

-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
- (i)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和拆分成比現有股份更大金額的股份。對任何繳足股份的合併和拆分成更大金額的股份所可能出現的困難，董事會會以合適的方法解決，特別是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那類股份將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但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如任何人因合併股份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董事會將會委任其他人出售該碎股。此獲委任的人可轉讓出售股份給買方而不被質疑轉讓的有效性，出售碎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費用後），按照各人的權利和利益分配或支付予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收益；
 - (ii) 在決議通過當日如無任何人同意認購的股份，則依據

法例註銷股份並減少股本金；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面值分拆為少於公司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需受到法例的規定，且任何細分股份的決議可以決定，在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可具有由本公司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優先或特別權利，或延遞及規限。

(b) 削減資本

公司可根據法例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資本、資本贖回儲備或股本溢價帳戶。

借貸權力

64. 借貸權利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權力為公司籌集、借貸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及為公司業務、財產和資產（現在和未來）及未催繳股本行作按揭或抵押。

65. 借貸條件

董事會可以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不論是純為此而發行，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

66. 轉讓

債權、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等可自由轉讓，不受公司

及獲發行該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所影響。

67. 特權

任何債權證券、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以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贖回、放棄、提取、配股、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董事或其他任何特權。

68.

(a) 押記存置

按法例，董事會應適當存置所有抵押貸款的登記，特別是對公司財有影響的抵押。

(b) 債權或債權股登記冊

如公司發行債券或債權股證（無論是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單獨形式），董事會應妥善安排存置該債券持有者的登記冊。

69.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如公司已為催繳股本作抵押，其後如有人士就該股本接納抵押應屬與前者一樣，不得透過向股東作出通知而得到優先權。

股東大會

70.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

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除其他會議之外的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該次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的間隔時間不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授權的較長期限）。只要本公司在成立18個月內舉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就不須在其成立之年或在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地點召開。

71. 特別股東大會

所有不是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72.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在本公司的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該書面請求送達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香港辦事處），闡明會議的目標及簽署，要求召開會議者需在要求發出之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清股本十分之一。而股東大會也可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如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正式發出之日的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請求者或其中任何多於總投票權二分之一的代表可以以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集的股東大會不得在請求書送達日的3個月後召開，董事會須就未能召開股東大會償還請求者因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73. 大會通知

- (a) 股東週年大會或需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21天作出書面通知，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14天作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計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並且該通知應指定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會議

的決議事項若為特別業務（按細則第75條定義）該業務的性質。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需於通告指明該會的決議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和股東，除按本法則或股份發行條款無權被通知的人士。

- (b)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作出通知的時間比（a）段提到的短，如已在如下情況得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全部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他們的代表；及
 - (ii) 在任何其他大會上，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共同持有不少於票面價值95%。
- (c)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有明顯的聲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代其投票，而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74. 因遺漏未發出通知/委託書

- (a) 因意外遺漏未發出通知，或有權接收通知的人沒有收到通知，不會使該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或該次會議的進行無效。

- (b) 在委託書連通知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未發委託書，或有權接收委託書的人並有收到，不會使該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或該次會議的進行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75. 特殊業務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為特殊業務，除以下應被視為一般業務：

- (a) 宣佈和批准派息;
- (b) 審議並通過帳目和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的附件;
- (c) 選舉董事取代退休董事;
- (d) 任命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授權董事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的未發售股份，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證券回購數量；及
- (g) 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

76. 法定人數

兩名親自出席（或在一個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出席應當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如果公司僅有一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則該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未及法定人數，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擬定事務，除委任主席外。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77. 當未達到法定人數時，會議解散及何時續會

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股東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如果是基於股東請求召集的，會議將被解散，但續會將推遲至下一周的同一天、同一時刻及地點召開，或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如續會開始後開始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在一個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進行處理擬定的事務。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78. 股東大會主席

主席應當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如主席未能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其不願出任主席，出席的董事應從他們中選出一位作為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所有董事拒任主席，或所選主席退任，則出席的股東應在當中選出一位作為主席。

79.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利/續會的事務

在足夠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主席可將會議延遲，並按會議的決定續會時間地點。當股東大會被延遲14天或超過14天，需不少於7天通知續會的通知地點、日期、時間，須

按原本會議形式通知，但並不需要包括指明續會處理的事務及性質。除上述以外，亦無需向股東發出續會或續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通知。而除引至續會的原應處理的事務外，不應處理其他事務。

80. 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非以投票時通過決議的證據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合共不少於十分一所有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該名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持有出席及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總值不少於十分一已繳股款的股份總和；或
- (e) 如果上市規則要求，該會議的主席和/或董事，單獨或共同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總投票權。

除非如上文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與及以後並無撤

細則修訂於
2006年8月
30日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細則修訂於
2006年8月
30日

新細則於
2006年8月
30日採納

細則修訂於
2006年8月
30日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回有關要求，(i)會議主席應以舉手方式通過決議後，向會議表明每一項決議的表決權支持及反對決議的差額；且(ii)主席聲明決議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多數通過，或不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

81. 投票

(a) 如按上述方式投票，則應（符合細則第82條）從要求投票會議或延會的日期起不超過30天，按主席所指的時間及地點進行。對非立刻進行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的結果將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如主席同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結束前或表決前撤回，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只有在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披露表決數目。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細則修訂於
2006年8月
30日

(b) 雖然要求投票，仍繼續處理事項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應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82. 在什麼情況下投票不得押後

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會議主席或延期會議的問題應在該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83. 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

於票數相同之情形，無論是舉手或投票，主席享有重複表決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權或者決定性表決權。

84. 書面決議

由當時有權被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全體股東（或法團的法定代表人）簽字的書面決議（具有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應與公司正式召集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任何此類決議應在被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時視為已在舉行會議之日通過。

股東投票

85. 股東投票

除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的限制外，在股東大會舉手錶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在投票中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全數投同一方向。

85A. 上市規則下的放棄投票

若任何股東就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新細則於
2004年8月
25日採納

86. 關於死者和破產股東的投票

任何人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投票方式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需在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最少48小時令董事會相信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此前已承認他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87.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若股票屬聯名登記，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人參與會議，則只會接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該股份各股東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已故股東在本細則條例下如有多個股份執行人或管理人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紊亂的股東的投票

股東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其精神紊亂或無法管理自己的事務，可以授權任何人以舉手或投票的方式表決，該人士可以通過代理人投票方式表決。

89.

(a) 投票資格

除在細則中明確規定或由董事會決定外，除正式註冊的股東及已支付一切有關其股份應付予公司的款項外，概無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及投票，或成為認可的法定人數。

(b) 投票的異議

除在會議或延會上提出反對，否則不應對任何行使、聲稱或可接納行使任何投票的人的資格提出異議，所有不被拒絕的票都應視為有效。在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的爭議，應由會議主席決定，且該決定將會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

90.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代理人代替出席及投票，委任代理人具有與該股東同樣在會上發言的權利。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委託代表投票。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可委託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91. 書面出具授權委託書

委任人或其合法授權的律師應書面出具授權委託書。如果委任人為公司，需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代表公司的管理人員或合法授權的律師或他人書面簽署授權委託書。

92. 遞交授權委任代表書

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按董事會要求），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應於會議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遞交至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遞交至通告中會議或續會地點，或其他地方）。若表決於某會議或延會日期之後進行，則須在指定表決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交付。凡不依此交付的委託書不作有效處理，除非委任人已向公司發出其簽署的電傳、電報或傳真，大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委任書已作為合法到達公司。授權委託書在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授權委託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在此情況下，授權委託書應被視為撤銷。

93. 委託書表格

每份授權委任書，不管是特別會議或其他，可採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根據他的意圖指示他的代理人在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沒有提出指示或指示互相抵觸，則行使酌情權）每一個提出的決議。

94. 委託書的授權

授權委託書在股東大會投票應：(a) 被視為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和表決代理人認為合適的任何修正案的決議；且(b)除非其中所述的相反，否則賦予權力於延會仍然有效，但應在相關會議舉行日期的12個月內舉行；

95. 代理人的投票授權有效至被撤銷

按委託授權書及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任人在投票前去世、精神錯亂、撤銷代理人或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託的股份已經轉讓，投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在行使該代理權的股東大會、延會召開之前至少兩小時，在公司登記辦公室，或細則第92條提到的其他地點，收到關於委任人死亡、精神錯亂和股份轉讓的通知，則作別論。

96. 公司/結算所股東在會議上的代表

(a) 如本公司的股東是法團，根據該法團的董事決議或委託書，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代表該法團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

會或任何股票類別的獨立股東會議上進行投票，並且會被視該法團親身出席會議。

- (b) 若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據該結算所的董事決議或委託書，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股票類別的獨立股東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權力，一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儘管可能與本細則等的規定相反。

註冊辦公室

97. 註冊辦公室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設於開曼群島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方。

董事會

98. 組成

董事的數目不應少於2名。

99.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人數。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是新增董事），屆時亦合資格在該次會議上再當選。但在股

細則修訂於
2006年8月
30日

東周年大會如屬退休和重選的董事，則不能計算為輪值告退的董事及董事人數內。

100. 候補董事

- (a)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送抵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候補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終止該委任。上述委任需事先經董事會批准，但當被委任者為董事時，董事會不得否決該任命；
- (b) 被委任的候補董事亦將受任何事件的發生所影響，如以董事身份被罷免，或委託人不再是董事；
- (c) 候補董事應有權接受和免除董事會會議通告，且有權出席、表決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以履行委託人作為董事的職責，且根據細則替其委託人進行會議議程。如候補董事本身是董事或為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投票權應累計，且不需要所有投票以同一方式。如候補董事的委託人缺席或未能履行職務（如無其他董事發出反對通知書，則候補董事候補證明具有決定性），候補董事任何董事書面決

議的簽名應像委託人的簽名一樣有效。如其他董事委員會委託人亦為會員，上述的候補董事安排亦適用。除上述之外，候補董事不能根據其他章程細則行使作為董事的權利或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有權簽署合同，並從合同安排或交易中受益，且如同作為董事一樣，被償還費用和獲得賠償，但無權因被任命為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除按委託人直接書面通知公司支付給委託人。
- (e) 除上述所指，董事可任命代理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在這種情況下的出席或投票應視為該董事作出一樣。代理人不必是董事，細則第 90至95條引申應用於董事委任代理，惟授權委任書從執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滿後，不應作成無效，如該授權書裡沒特定條款，該授權應直至書面撤銷為止。董事可委任任何數量的代理人，儘管只有一個代理人可以代替他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

101.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是股東。概無董事僅因為他的特定年齡應被要求辭退或無資格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且任何人不會僅因為他的特定年齡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2. 董事酬金

- (a) 董事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少於整段薪酬的相關時間，則僅可按比例收取薪酬，此除董事在公司任職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
- (b) 由於離職、補償或與退休等有關款項需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必須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103. 董事開支

各董事有權獲支付因履行職責而適當引致的所有費用，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的交通費。

104. 特別酬金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

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

105. 董事總經理的酬金

董事會可以不時調整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8條任命）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酬金，並且可以不時決定薪金、佣金、分紅或其它方式，以組合形式，以及其他福利（包括股權與/或養老金與/或恩恤金與/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該等應是董事應收酬金以外的酬勞。

106. 董事離職

董事將因以下事項離職：

- (i) 如該董事書面通知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辭職；
- (ii) 如果該董事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其精神紊亂或無法管理自己的事務且董事會通過停職的決議；
- (iii) 如果該董事連續十二個月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他委任一名候補董事），而且董事會通過停職的決議；
- (iv)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安排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果該董事因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因本細則條款的任何規定停任董事；
- (vi) 如果該董事收到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或最接近

的較低整數)的書面簽署通知而被罷免；或

- (vii) 如該董事就細則第 122(a) 條根據公司的普通決議遭受罷免。

細則修訂於
2006年8月
30日

107. 董事與公司之間的協議

- (a) (i) 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只要有關董事的利益適當申報，任何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即使董事為其中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也不會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職務或因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出所獲得的任何利潤。
- (ii) 任何董事可成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而毋須就其所收酬勞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作出解釋。董事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行使本公司所持

有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其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即使可能因此而被獲委任。任何董事可成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而毋須就其所收酬勞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作出解釋。

- (b)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核數師的職位除外），而任期、條款及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等方式）由董事會決定。額外酬金是依據其他細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c) 有重大權益關係時董事無投票權

董事不能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董事可對某些事項進行表決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及彌償保證；或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向第三者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彌償或抵押承擔；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股份獎勵或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可能從中得益；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議，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僅因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相同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 董事可以就不涉及自身的任命建議進行表決

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終止委任、或更改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條章程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

(e) 決定董事的投票權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及其聯繫人之重大利益、投票及表決權等問題，而問題又未能透過自願放棄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倘問題關乎主席，則由會議其他董事考慮），會議主席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局披露。

(f) 聯絡人的定義

對於上文(c)段中聯繫人的定義是指：

- (i) 其配偶；
- (ii) 其任何18歲以下親生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述(f)(i)項，“家屬權益”)；
- (iii) 以董事或其家屬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就董事所知）如屬全權信託，為全權受益人及受託人控制公司，即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之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公司，兩者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任何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v) 董事及其家屬權益持有公司及上文（f）（iii）至受託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人控制公司或受託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vi) 根據上市條例將被視為“關聯人”的任何其他人。
- (g) 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董事會的決議不應以傳閱分式進行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條例涵義）與董事在某事情上，而董事局認為該事情為重要事項，處理該利益衝突情況的董事會決議不應以傳閱分式進行。應召開有非執行董事或無利益衝突的關聯人士參與，或一個合適且特別為這項議題的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

新細則於
2006年8月
30日採納

董事總經理

108. 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力

根據細則第105條，董事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薪酬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等職位。

109. 罷免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董事，應在不妨礙該董事與本公司

因違反雙方訂下的服務協議而可能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將其罷免。

110. 終止聘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的條款，應在不妨礙該董事與本公司因違反雙方訂下的服務協議而可能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因此緣由立即終止聘任。

111. 權力委託

董事會可以委託或賦予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並可以附加任何規管及限制，也可以隨時撤銷，撤回及更改該等權力，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撤銷和更改權利通告前將不受影響。

管理

112. 公司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a) 在不違反細則第113-115條所賦予的權利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行使該權利時必須要符合公司法規或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或在兩者無抵觸的情況下，董事會賦予行使權

利，惟公司於股東會訂下的規則，概不使董事會所進行的事項在此規則修訂前原應有效而變為失效。

- (b) 在不妨礙本細則明確規定的一般權利下，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利：
 - (i) 給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某日要求以按面值或可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其分享有關公司利潤，不論是薪酬以外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
- (c) 除上述外，如果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57H，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關聯人(定義見細則第 107(f)條)或本控股公司的董事貸款；
 - (ii) 對任何人和董事間的借款提供擔保；或
 - (iii) 一個或多個董事(共同或個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另一家

公司的控股權，向該公司貸款，或對任何人向該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

經理

113. 經理的任命及薪酬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等管理職位，並釐定其薪金，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不同組合模式，支付其及任何其受聘職員的工作開支及報酬。

114. 任期內的權利

總經理等管理人員在任期內，董事會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

115.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可在酌情的基礎上與總經理等管理人員訂下協議，包括案需要任命一名助理或其他雇員以便經營公司業務。

董事輪換

116. 董事的輪換及退任

盡管任何董事任命於合約或規則的安排，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在任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董事須輪值退任，每三年最少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是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而如數位於同日成爲董事之人士，除非他們自行協議，否則須抽

細則修訂於
2005年8月
29日

籤決定。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大會結束時，且有資格再受委任。

117. 填補空缺

公司可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股選數目相同的董事以填補退休董事的空缺。

118. 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出現

如在任何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須填補退任董事空缺的職位依然懸空，該名退任董事若願意，則將視為已獲重選直至下一屆周年股東大會，並繼續至空缺被填補，除非：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決定不填補該空缺；或
- (iii) 或有關再重選董事的提交決議遭否決。

119. 股東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利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同時可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但不得以此為決定董事輪值退任的考慮。

120. 提名候選人的通知

除獲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會上被推選為董事，除非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提名通知。該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內遞交給公司秘書，並連同被提名候選人簽署書表示願意接受該項提名。

121. 董事名冊更改通知

公司應在其辦公室保留一份法例所需登記名冊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地址、職位或相關資料，並發送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須不時通知有關名冊的變更。

122.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利

- (a) 儘管本細則或公司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合約有所規定，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被委任人士的任期相等於被辭董事原來的任期。
- (b) 本細則不得視為可剝奪被罷免董事因終止他的董事委任而應得的報償或賠償，亦不應可作為貶低此細則以外的其擁有的權力。

細則修訂於
2006年8月
30日

董事會議程

123.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可於任何地方舉行處理事務、續會及議定程式等，同時決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

成法定人數。根據本細則，候補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但如候補董事替代多於一名董事，則法定人數是計入其替代的每位董事，惟不能解釋此為批准實際只有一名董事出席的會議。會議形式可以電話或視像召開，所有參與者透過聲音與他人互相溝通，此為等同親自出席會議。

124. 召開董事會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前14個工作日內向各位董事發出通知，除非所有董事一致撤回通知的要求。另外，通知以書信，電話或傳真方式向董事發出，或董事局釐定的方式通知，惟毋須交與當時離港的董事及候補董事。

細則修訂於
2005年8月
29日

125. 會議決定方式

根據細則第107條規定，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由出席的成員以多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由會議主席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26. 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不能超過根據細則第116條所規定該主席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倘並未選

出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主席缺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127. 董事會會議權利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所有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128. 委任各委員會的權利及授權

董事會可授權由董事會成員（包括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缺席時）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該等授權或完全或部分解散該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29. 委員會的權力應與董事等同

委員會遵守上述規則及為達致委任的目的所作的行為，應具於董事作出該行為等同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會獲批准後有權向委員會成員發放薪酬。

130. 委員會的議事程式

- (a) 任何包括兩位或以上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式，將受本章程有關限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規則約束，而且不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8條所規定的規則代替。
- (b) 董事會須促使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涉及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根據細

則第128條所委任的委員會出席成員的姓名；

- (iii) 董事發出所有聲明及通知，關於其已定或待定合約的權益，或其他職位及財產可能引致的利益衝突，及；
- (iv) 董事會及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式。

另上文所述的會議記錄，如由會議的主席簽署或隨後由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該會議程式的最終證明。

131. 行事有效性

如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代表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的人士以誠信態度、真誠行事，即使事後發覺該董事等的委任有欠妥善，即使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有關其所有行動仍將有效，如上述人士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其職務一樣。

132.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之董事權力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職務，但如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法定人數，則董事可採取行動填補或增加董事空缺或召開股東會，但不能為其他目的行事。

133. 董事會決議

凡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條(c)各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均如該決議已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認可及具效力。該決議可由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檔組成，各由上述董事會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秘書

134. 秘書的委任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凡法例或本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秘書執行的事項，若無秘書一職或有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董事會可委任助理秘書執行職務，如無助理秘書則可由董事局委任公司行政人員代為執行。

135. 雙重職能受限制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雙重身份下執行。

印章的管理及使用

136.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董事會應制定措施保管印章。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每份蓋上印章的檔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只為加蓋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文件或證明。董事會可決定需對股票、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加蓋證券印章，及需否在蓋印上簽署。以

誠信態度與公司交易之人士，已加蓋印檔亦等同取得公司授權。

137. 複製印章

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設置一個複印印章，並授權境外代理等加蓋印及使用印章的處理及限制。此細則關於印章的應用，包括所有複製印章。

138. 支票及銀行安排

所有支票，期票，本票，匯票，其他票據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形式簽署，發出，接受，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董事會不時決定是否應保留公司的銀行帳戶。

139.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a) 董事會可以通過加印的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人士或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董事會賦予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等），任期及其他條件。委託書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受權人，及准許該受權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公司通過加蓋印的文件給授權人代公司於各地代為執

行、訂立文據或合同。所有其代表公司的簽署文據及契約對公司有約束力及效力，等同與公司簽署一樣。

140. 地區及地方董事會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委員會、地區及機構管理公司業務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地的成員，包括釐定報酬，賦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容許該受權人轉受權利，以及填補空缺及履行職務。就有關授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取消及更改受權人上述的所有權利，惟授權人以真誠態度處事及在未被通知該變更前將不受影響。

141. 設立退休基金及僱員股權計劃的權利

董事局可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受薪職員、董事、行政人員及其家屬包括配偶、遺孀、親屬等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及免供款退休及公積金、養老金或僱員或行政人員股權計劃；以及提供捐贈、撫恤、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局亦可設立及資助、供款與公司有益及有利的機構、團體、會所及基

金，亦可支付保險費、資助及贊助慈善團體的展覽或公共活動。董事擔任上述職務亦可參與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2. 資本化的權利

本公司於股東會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將當時相當於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損益賬的貸項款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化為資本。就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以股息形式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前提是不以現金形式分派，而是繳付該股東持有股份但未繳付的付款，或用以入帳形式為繳付方式分配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項，或部分以此、部分以另一方式處理。而董事會並須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用以支付本公司部分已付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或分期付款。

143. 資本化決議生效

(a) 倘細則第142 條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將資本

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以及作出令其生效的行動，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i) 倘若分派的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透過發行碎股或現金支付（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合並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論調高或調低碎股，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 (ii) 如股東登記地址屬無登記聲明的地區或未完成繁複的手續，則傳閱參與權利或權益的文件屬不合法，或如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有可能因法律及其他規定而造成延誤與公司利益不相符，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
- (iii) 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授權股東與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規定向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債券證或其他債券，或公司代表股東將議

決須資本化的股東份的部分溢利用於繳付該股東現有股份未付的股款，但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此細則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經一位或多位股東享有配發及分派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指示，分派股東應得而且入賬列為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一名或多名人士，此提名須以書面通知，而通知並不遲於有關資本化而開的股東會舉行之日收悉。

股息及儲備

144. 派發股息的權利

- (a) 根據法律和本細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為準。
- (b) 股息，利息，紅利及其他任何收益，以公司應收賬款如投資、佣金、管理及轉讓收益等需在扣除管理費、貸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的其他費用後，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145.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屬於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合理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 (c) **董事宣告派發特別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宣佈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及日期予任何類別的股份。就上述（a）段有關派發股息的權利及免責條文，亦引伸適用於特別股息的安排。

146. 股息不應從股本中支付

股息應當僅由公司從公司的利潤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按照法定的方式支出。公司對紅利不承擔任何利息。

147. 以股代息

-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i) 配發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

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a)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而行使；及
- (dd)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

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決定本公司部份未分利潤或任何儲備賬戶包括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可供分發的損益帳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以書面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d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公司儲備帳戶的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若有儲備的話)）或損益帳戶中或董事會認為予以分配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將與獲配人所持股份類別相同及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
- (i) 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如前述以股票支付或以現金支付)；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其一次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作為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當董事會在查明該選擇權利的法律或其他要求時，考慮過其成本、開支或可能導致時間延誤或接受該選擇權利會引致公司利益受損的話，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 (a)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b)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適用於會議需求、公司負債、意外事故、償還債務本金、劃一股息金額或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專案，因此無須把構成

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任何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而不把該等利潤存放於儲備。

149. 股息按繳足資本比例派發

除任何股份賦予權利及條件或另有指定外，所以股息（如有股份於整個派息期間未繳足股份）應按實際已繳付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股份繳付的金額並不視為股份的實際股款。

150. 保留股息

-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本公司對該股份有留置權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同樣地適用於抵銷債務、責任或保證。
- (b) 若根據前述的轉讓股份條款，該人士將會因此成為股東或根據該條款轉讓股份，董事會可扣起該有關股份的股息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完成該股份轉讓。

(c) 債務扣除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51. 股息及催繳

股東大會可議決向股東催繳股款並批准以股息作為繳款之用，但催繳股款不能超過公司向該股東支付的利息，以便公司及股東安排下，在於派息時與該催繳股款互相抵消。

152. 實物股息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時，可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釐定價值，並可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它文件，而該委任是有效及的。按需求，可根據法例就有關委任呈合約備案。

153. 股份轉讓的影響

- (a) 在轉讓股份註冊前的獲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並不會隨轉讓股份而轉移。
- (b) 宣佈或議決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議案，不論是股東會或董事會，需指明日期，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持有人應享有股息，儘管所指當日可能是決議案前一日，以及需按登記股東的持有股數分派，而不會影響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有關享有股息的權利。

154. 聯名股票持有人發出股息收據

兩位或多位聯名股票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收取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55. 以郵寄方式支付

- (a) 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需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只以抬頭人的方式付予，而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
- (b) 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付款單，若該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沒有兌現。若股息支票或付款單於首次已被退回，本公司即有權終止寄出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156. 無人認領之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就該款項作為受託人或需要把收益入賬。在宣派日期

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此後任何人士均無權對該股息或紅利提出申索。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7.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a)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將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已故、破產或法律賦予轉而於他人的股份出售：
- (i)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關發放給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至少有三次的支票或付款單均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下列(iv)所定的三個月期間內並無收到該股東音訊或關於股東死亡、破產或法律賦予轉而他人的任何消息；
 - (iii) 在十二年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至少三次派發股息但無接獲股東作出任何申索；
 - (iv)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啓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在刊登啓事之後三個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就該相等的款項淨額被視為前股東的債務人。

- (b) 為令任何上述(a)條的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以出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書，由該代表人士簽署的轉讓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一樣，受讓人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前股東或如前述的其他所有權人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應當把該前股東或該其他所有權人於公司帳目中列為債權人。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並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除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如有)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

銷毀文件

158. 銷毀登記性文件

任何已登記註冊的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承辦書、終止通告、委任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其他有關影響到本公司的股權所有權的檔(“該可註冊檔”)，本公司有權在該可註冊文件之註冊日起計六年後的任何時間將之銷毀；所有有關股息的指令及更改位元址的通知書，可於在有關指令或通知被記錄後的兩年後銷毀；所有已取消的股票證書，可於該證書被取消之日起計一年後銷毀，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

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檔及該可註冊檔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在當中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本著真誠態度處理檔的銷毀及公司沒有明確通知該檔可能與任何申索有關；
- (b) 若本公司在上述時限前或其他不在本細則範圍內情況下銷毀該些文件，本條款對本公司並不構成任何責任；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檔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檔。

不論本細則內的任何條款，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們可以授權銷毀任何已由本公司或股票註冊處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存檔在本細則提及的檔或其他有關股權註冊的文件，但該些文件的銷毀必須本著真誠態度及公司沒有明確示的通知該些文件與任何申索有關。

年報及申報

159. 年報及申報

董事會根據法律例規定制定有必要的年報及其他任何有必要的申報。

帳目

160. 帳目存檔

董事會應確保該會計帳簿得到適當的保存，並根據法例能真實、有效的反映公司狀況及明確解釋相關交易的情況。

161. 存放賬目的地方

會計帳簿應存放在公司位於香港的營業總部或董事會根據法例允許認為合適地隨時可供董事們查閱的其他地方。

162. 股東查閱權力

董事會應當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等承擔上，在何等時間和地方，以及在何等條件下將公司帳簿提供非董事的股東（亦非為公司其他職員）審閱，此外，股東無權檢查公司的帳簿以及其他檔，但由法律或相關法令賦予檢查的權利，或者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會上授權的除外。

163.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a) 董事會應始於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在本公司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示該年度的損益表。在公司成立之年，在首份帳目中應同時包括截至損益表完成之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表所包含的年度範圍及有關截至該年度範圍完結之日的公司事務的董事會報告、根據本細則第164條編制的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法規要求的報告或帳目。
- (b) 所有應於週年股東大會呈示各股東的財務文件或報告及週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天送達至本公

細則修訂於
2004年8月
25日

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除非公司不知道該人士的地址或該人士是多於一名的聯名股東或債券人。

- (c) 在本細則、法規及所有相關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定的許可下，或得到有關的同意下，公司可在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不少於21天前把財務摘要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本細則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任何不為法規所禁止的方式送達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即視為滿足了本細則第163(b)條的規定，除非該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把財務摘要報告、公司年度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副本以郵寄方式派送。

新細則於
2004年8月
25日採納

審計

164. 審計師

審計師對公司每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提供相關的報告。該報告應在每年股東大會向公司提交並供各股東

查閱。審計師應在其經任命後的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上，或在其任期內的任何時候，基於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中的股東的要求，應就公司帳務在其任期內的股東大會上提供財務報告。

165. 審計師的任命及其薪酬

公司應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任命一名或數名公司審計師在公司任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審計師之薪酬，並在任命審計師的股東大會上確定。審計師必須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任命一名或數名公司審計師在公司任職至首次年度股東大會，但在召開股東大會任命審計師時可以普通決議提前解聘。然而當在任或持續任職的審計師可以進行臨時休假（如有）時，董事會應滿足該等休假。根據本細則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

166. 帳目何時視為確定

每份由審計師審核並於週年股東會呈交予董事會的會計帳目應已經審批為最終確實的，除非三個月內發現該已審批的帳目內有錯誤。不論該錯誤是否在上述的期限內發現，應當立即予以更正，及該會計帳目在修正後視為最終確實的。

通知

167. 通知的送達

- (a) 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檔(包括股票證書)或由董事局向各股東發出的通知，送達可以親身送達方式或以預付

郵費的郵寄方式發到該股東在登記冊上列明的註冊地址或(在發佈通知的情況)在報章上刊登啓事。在股東聯名持有股票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向當時在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所列的第一個聯名股東送出即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充分送達。

- (b) 每次股東大會通知應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向以下經授權的人士發出：
- (i) 在該等會議登記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股東，但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向股東名冊上所列第一個聯名股東送出即為充分送達；
 - (ii) 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登記股東死亡或破產的情況下，被移交相關股份所有權的登記股東的法人代表或破產保管人；
 - (iii) 核數師；
 - (iv) 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
 - (v)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
 - (vi) 根據上市條例規定該通知必須向該人士送出。

除此之外其他人士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68. 在香港地區以外的股東

應向所有地址在香港地區內的股東發送通知。任何股東的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香港地區以內作為

送達通知的地址並應視該地址為其註冊地址。若股東在香港地區以內沒有註冊地址，任何通知送到在中轉辦公室並存放了24小時後，該通知視作在該通知族到中轉辦公室的翌日送達予該股東。此等送達方式不得與本細則的其他條款有相違背及本條款不應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註冊地址在香港地區以外的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授權本公司不向註冊地址在香港地區以外的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169. 以郵寄方式送出的通知的送達時間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視作已在該該通知或文件在香港以內的郵政局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若證明該送達的有效性，應以存放該通知或檔的信封已預付郵費、註冊地址、已投寄到郵局及包括一張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以書面證明該存放通知或檔的信封已填妥地址及已投寄作為確實的證據。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親身派送到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任何通知以啓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在正式刊登當日送達(或若該啓事在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該啓事被刊登的最後一天為送達)。

170. 向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授予股份的人士送達通知

對於因公司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擬授予股份的人士，公司向其發出的通知應以上述郵寄方式以預付郵費的信函，並列明其姓名，或死者代表人稱謂，或破產保管人，或者在沒有死亡或破產發生的情況下，授予股份的人士向公司提供一處在香港地區以內的地址作為送達位址，公司向其發

出的通知可以任何方式。

171. 受讓人受之前的通知所約束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2. 在股東身故後的通知仍然有效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代替該股東成為登記股份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代表及所有人共同與該股東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檔。

173. 如何簽署通知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以手寫或以傳真並列印的形式簽署。

信息

174. 股東無權得到的之資訊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交易的詳情或任何有關屬於秘密交易或有關本公司機密進行的業務及董事會認為不應向股東或公眾披露的資訊。

175. 董事有權披露公司資訊

董事會有權發放或披露任何在其擁有的、控制的、下有關公司或股東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及轉讓名冊內的資料。

清盤

176. 在清盤後分派資產的權力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77. 清盤時分派資產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根據特別條件及條款下持有股權的股東不受本細則所影響。

178. 送達過程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

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式檔、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檔，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補償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償

- (a) 公司的所有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若判決是有利或判決無罪的話，所引致衍生的損失或責任，均應由公司資產作出補償。
- (b) 根據《公司法》，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因公司欠債而引致其對該欠債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將公司資產實施或使實施按揭、抵押或擔保作為補償該董事或該其他人因前述責任的而引致的損失。

財政年度

180. 財政年度

公司的財政年度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並因董事會的決定隨時作出更改。

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

181. 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

根據法令，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方式修改或修訂本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